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9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0.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10.0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10.03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10.04	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10.05	预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日常关联交易	√	√
10.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11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	√	√
12	关于选举朱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3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10、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4月19日、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https://www.cmschina.com)。公司H股股东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0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回避议案10.01、10.02)；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回避议案10.03)；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议案10.04)；与10.06项所述关联方存在控制关系或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的股东(回避议案10.06)。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 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25/6/19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类别及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1、内资股股东

(1)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0日、6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邮编：518046)。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尚哲、于韬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3081054

传真号码：0755-82944669

电子邮箱：IR@cmschina.com.cn

(二)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及其他参会登记文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0.0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0.03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10.04	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10.05	预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日常关联交易			
10.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11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朱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23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每股转增0.48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2025/6/1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2,234,1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718,93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1,515,2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75,762.9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48,727,32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0,961,519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2) 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进行现金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系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515,258×0.05)÷102,234,195=0.04965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101,515,258×0.48)÷102,234,195=0.47662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4965)÷(1+0.4766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股份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晶晶、陈俊、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安春秋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2,749,213	25,319,622		78,068,8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9,484,982	23,407,702		72,892,684
1、A股	49,484,982	23,407,702		72,892,684
三、股份总数	102,234,195	48,727,324		150,961,51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0,961,519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0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0866160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2025/6/12	2025/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自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152,000股后的股本为104,706,87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1,412,061.0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4,706,870×0.30÷109,858,870=0.2859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859元/股)÷(1+0)=前收盘价格-0.28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3789560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2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536,266,8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6,266,8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1-67619230

传真电话：0371-8609515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2025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02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及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3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5,710,7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971,321.6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